

《產品簡介》

隨著台灣人口結構老化快速，需長期照顧人口快速成長。且長期照護所需要的支出龐大，加上少子化加劇，青壯年人的養護負擔日益加重，所以事先的保險計劃是很重要的。此專案是專屬於教師會會員和會員之家庭的長照保險計畫。

《保險給付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105.12.01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297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或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新光人壽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保單條款所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新光人壽 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保 額		1 萬	2 萬
		不論意外或疾病	
看 巴 氏 量 表	一次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保額的 8 倍，一次給付）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二擇一 1. 生理功能障礙 （巴氏量表六項有三項以上符合） 2. 認知功能障礙（時間、場所、人物分辨， 三項有兩項以上符合）	8 萬	16 萬
	分期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月給付，按保額，最高給付 180 個月）		
	條件同上，啟動後保證領 12 期，滿 12 期 後需再提出符合長照之相關證明，才再領 12 期，最高可領 180 期	1 萬/月	2 萬/月
看 診 斷 證 明 書	一次金：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保額的 8 倍，一次給付）		
	按條款所列七項永久完全失能之一	8 萬	16 萬
	分期金：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月給付，按保額，最高給付 180 個月）		
	按條款所列七項永久完全失能之一 每年須提出生存證明，即可續領	1 萬/月	2 萬/月
會員、配偶、子女 年繳保費		825 元	1650 元
父母年繳保費		2400 元	無

【投保資格】

主被保險人需為正式受薪教師且為教師會會員者。會員本人、配偶、子女及會員父母投保年齡 15 足歲~65 歲，可續保至 70 歲。

(夫妻同為教師不得互以眷屬身分再加保)

投保後離婚者，需辦理退保，其保障計算至繳費當年度保費到期日止。

【其他投保須知】

保障生效日：每個月均可辦理投保，並於每月 5 日扣款後生效。首次生效日為 2018/10/1。

繳費方式：保險費一律採年繳，信用卡繳費(限以會員本人所持有信用卡繳納保險費)。

續保需知：需符合投保資格且為全教總會員者方能續保。

各項變更：本團體保險契約續保期間，方可辦理變更。

免責期間：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56 歲(含)以上需附普通體檢。

[illegible]

為確保您的權益，以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詳實加圈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眷 屬 / 關 係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5)	(6)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五、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	☐	☐	☐	☐	☐	☐
六、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礙、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狀況)				☐	☐	☐	☐	☐	☐	☐
七、已確知懷孕? (懷孕 週) (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	☐	☐	☐	☐	☐	☐
八、投保醫療險者請填寫本項 (本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本公司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之責任)				☐	☐	☐	☐	☐	☐	☐
(1)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精神官能症、何杰金氏症、膽管炎、膽囊炎、梅毒、腦性麻痺、腦膿瘍、化膿性骨髓炎、併發有嘔吐現象的持續性頭痛、內耳炎、鼻竇炎、乳突炎、坐骨神經痛、椎間板脫出、腎結石、輸尿管結石、膀胱結石、腦膜炎、腦炎、水腦症。 (2)是否曾金屬中毒、化學中毒？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病症)										
※ 以上各項詢問如有答覆「是」者，請在下列「告知事項說明欄」告知										
告 知 事 項 說 明 欄										
被保險人姓名		疾病名稱		發病日期		就診醫院		治療方式 (可複選)		目前狀況
								☐ 門診 ☐ 住院,約_____天 ☐ 手術 ☐ 其他_____		
								☐ 門診 ☐ 住院,約_____天 ☐ 手術 ☐ 其他_____		
								☐ 門診 ☐ 住院,約_____天 ☐ 手術 ☐ 其他_____		
								☐ 門診 ☐ 住院,約_____天 ☐ 手術 ☐ 其他_____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照	
被保險人簽章				要保單位覆證：						
(1) 本人：				簽 章		監 護 人：		簽 名		
(2) 配偶：				簽 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3) 子女：				簽 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4) _____：				簽 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5) _____：				簽 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6) _____：				簽 章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 光 人 壽 專 用										
審 查 意 見	(1) 本人：						核 保 人 簽 章			
	(2) 配偶：									
	(3) 子女：									
	(4)									
	(5)									
	(6)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

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理想保險經紀人事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